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2021 年预算公 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科、检验科、质控科、献血服务科、免费体检中心、供血科、莎车分站综合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部门编制数34人，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32人，增加1人；退休13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34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49.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1.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支	出	总
		4349.36			4349.3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4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49.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	48.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1.36	4261.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5	39.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49.36	支 出 总 计	4349.36	4349.3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15	770.15	
301	01	基本工资	300.65	300.65	
301	02	津贴补贴	163.45	163.45	
301	03	奖金	65.7	65.7	
301	07	绩效工资	71.84	71.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6	48.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8	41.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0.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7	38.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15	3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32.66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5		5
302	08	取暖费	5.83		5.8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2		0.32
302	28	工会经费	5.73		5.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		1.1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5.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9	32.99	
303	02	退休费	10.36	10.36	
303	09	奖励金	0.06	0.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8	22.58	
		合计	835.8	803.14	32.66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349.3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收入预算4349.3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349.36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987.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血站基建项目结转至2021年执行，新增自治区专项重大传染病资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支出预算4349.3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35.8万元，占19.22%，比上年预算减少40.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外聘人员工资按36个人预算，2021年外聘人员工资按30个人预算，导致2021年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3513.57万元，占80.78%，比上年预算增加2028.5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两个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49.3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49.3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4261.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类）。

住房保障支出39.1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434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93万元，下降4.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外聘人员工资按36个人做预算，本年的外聘人员工资按30人做预算，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减少。较上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3513.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8.56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增加两个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86万元，占1.1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261.36万元，占97.9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9.15万元，占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24.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4.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用于血站能力提升。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11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9.63万元，下降7.0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中央专项-业务楼建设项目已完工，本年预算中无此项目安排，项目资金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用于血站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66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公共医疗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保障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是根据我站基本情况，根据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2000年9月22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第六条：无偿献血的公民，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用血，享有下列用血权利。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不限量免费用血，献血累计达800毫升以上的终身免费用血，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按其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第七条：下列公民需要临床用血的，需到所在地献血机构办理用血证明，并交纳临床用血费和两倍于临床用血费的用血互助金。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第八条：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公民临床用血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献血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公民缴纳的用血互助金。（一）其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度献血任务的。（二）本人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规定期限内献血的。（三）本人或者其配偶和

直系亲属均因年龄或者健康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血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制度，以保证采血、供血的安全，根据“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0年部门预算”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我院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资金分配情况：业务经费300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600万元，退血费及退用血互助金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业务楼维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成立于1993年，隶属于喀什地区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单位性质属于事业单位，单位的职能是负责喀什地区十二个县市的临床血液供应。目前，血站的规划与发展，依据的是行业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质量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及若干规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血站运行的五大要素为：人、机、料、法、环，在这五大要素缺一不可。

近几年，随着临床医疗技术的发展，细胞治疗技术在输血医学发展中不断创新，不断创新的医疗技术，对血站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人员、设备、技术、物料也要不断跟新换代，以达到目前医疗水平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办公设备8.67万元，购置医疗专用设备50.33万元，修缮办公业务楼经费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血站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材社〔2020〕151号

预算安排规模：51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新建核酸实验室一套，预算金额90万元。计划投入405.8万元购置一批医疗专用设备，使血液储存，检验，分离更加精细化，保证临床用血更加安全。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减少成本。购置1辆送血车，预算金额20万元，购置9.0血液管理系统1套，预算金额2.8万，实现血液全国联网，更好的实现了血液从采集到出库全方位监控。车辆购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医疗专用设备合格率达到98%。送血车单价不超过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4. 项目名称：中央预算内投资血站基建项目（十四五）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地市级血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109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624.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资金分配情况：为满足年度采供血任务，保证喀什地区临床用血，计划投入105.68万元，购置一辆采血车和两辆医疗运输车，保证血液能及时运送到各医疗机构。计划投入1519.29万元购置一批医疗专用设备，使血液储存，检验，分离更加精细化，保证临床用血更加安全。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减少成本。车辆购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医疗专用设备合格率达到98%。采血车单价不超过83万元，医疗运输车单价不超过24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人员出国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特种车辆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万元，增长9.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政府采购预算2213.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8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237.45平方米，价值617.97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19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16.9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182.4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3513.5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公共医疗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保障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质量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中“血站的规划与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若干规定”的政策,组成血站运行的五大要素为:人、机、料、法、环,在这五大要素缺一不可,依据“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部门预算”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我站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组成血站运行的五大要素为:人、机、料、法、环,在这五大要素缺一不可,依据“喀什地区中心血站2021年部门预算”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我站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喀什地区中心血站承担血液法宣传,采集血液,临床用血提供,血液质量保障,以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有关工作。年采血人次达到14000人次以上,年临床供血量达到5000单位以上。采供血耗材购买率达到100%以上,完成支出成本耗材率达到100%以上,审核无偿献血人群用血报销正确率达到100%以上。采供血物料供应及时率达到15天内入库。业务经费支出额、专用材料支出额、退血费及用血互助金支出额和维修(护)费支出额合计不超过1300万元。喀什地区临床用血保障率达到10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单位数量			=1个	
		购买专用材料			≥20种	
		年临床供血量			≥5000单位	
		报销互助金患者人数			≥3万人	
	质量指标	完成采供血耗材购买率			≥98%	
		审核无偿献血人群用血报销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采供血物料供应入库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单位经费			≤250万元	
		购买专用材料费用			≤550万元	
报销互助金患者经费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地区临床用血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地区各医院及时提供安全血液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销互助金患者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业务楼维修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质量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中“血站的规划与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若干规定”的政策,为满足年度采供血任务,保证喀什地区临床用血,计划投入50.33万元,购置一批医疗专用设备,使血液储存,检验,分离更加精细化,保证临床用血更加安全。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减少成本。计划购买办公设备预算金额8.67万元,业务楼维修费用11万元。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医疗专用设备合格率达到98%。扩大无偿献血影响力10年,保障采供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使献血者和站内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8台	
		采购医疗专用设备数量		=61台	
		修缮办公业务楼面积数		≥25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的政府采购率		≥98%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8.67万元	
采购医疗专用设备经费		≤50.33万元			
修缮办公业务楼经费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临床提供安全用血能力情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公共服务		长期	
持续完成采供血工作及可持续满足临床用血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血站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6	其中：财政拨款	51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满足年度采供血任务，保证喀什地区临床用血安全，根据《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材社〔2020〕151号文件要求，计划新建核酸实验室一套，预算金额90万元。计划投入405.8万元购置一批医疗专用设备，使血液储存，检验，分离更加精细化，保证临床用血更加安全。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减少成本。购置1辆送血车，预算金额20万元，购置9.0血液管理系统1套，预算金额2.8万，实现血液全国联网，更好的实现了血液从采集到出库全方位监控。车辆购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医疗专用设备合格率达到98%。送血车单价不超过20万元。扩大无偿献血影响力10年，保障采供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使献血者和站内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6台	
		新建核算实验室			=1间	
		新建核酸实验室面积			≥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成本指标	建设核酸实验室概算			≤90万元	
		采购医疗专用设备费用			≤405.8万元	
送血车费用			≤20万元			
9.0血液管理系统费用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临床提供安全用血能力情况			有效保障	
		采供血机构社会形象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	
		保障血液运输效率的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核酸实验室使用年限			≥2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献血者和受血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投资血站基建项目（十四五）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4.97	其中：财政拨款	1624.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满足年度采供血任务，保证喀什地区临床用血，计划投入105.68万元，购置一辆采血车和两辆医疗运输车，保证血液能及时运送到各医疗机构。计划投入1519.29万元购置一批医疗专用设备，使血液储存、检验、分离更加精细化，保证临床用血更加安全。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减少成本。车辆购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医疗专用设备合格率达到98%。采血车单价不超过83万元，医疗运输车单价不超过24万。扩大无偿献血影响力10年，保障采供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使献血者和站内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0台	
		购置采血车和医疗运输车			=2辆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成本指标	购置采血车和医疗运输车费用			≤105.68万元	
采购医疗专用设备费用			≤1519.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临床提供安全用血能力情况			有效保障	
		保障血液运输效率的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持续影响力			≥5年	
持续完成采供血工作及可持续满足临床用血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修缮工程的满意度			≥95%	
		献血者和受血者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血站

2021年04月15日